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值 2,735.54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9 月 25 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30 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家合房产”）2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2,735.54 万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2017 年 10 月 12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转让家合房产 25%的股权事宜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不低于评估值 2,735.54 万元，挂牌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接到新疆产权交易所《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

息反馈函》，本次挂牌交易公示期已结束，库尔勒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产”）为本次挂牌事项的唯一意向受让方，并确定阳光房产为本次股权的受让方。阳光房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阳光房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阳光房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两期支付：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阳光房产向公司支付首期款项 1,400 万元（阳光房产预付的保证金 600 万元抵扣同等金额的价款，抵扣后阳光房产仍需支付 800 万元）；2、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阳光房产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1,335.54 万元及该款项按合同生效当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计算至第二期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前述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阳光房产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在公司收到阳光房产支付的首期款项 1400 万元后的 5 日内，双方共同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与新疆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瑞房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景瑞房产为阳光房产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第二期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尔勒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过境路 10 号阳光城市绿岛 8 栋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北军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家合房产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15%。

## 五、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